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4年3月29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06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董事周江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